

张财采〔2017〕3号

关于转发市财政局 《关于贯彻鲁财采〔2017〕62号文件做好政府 采购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障我区政府采购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市财政局《关于贯彻鲁财采〔2017〕62号文件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》(淄财采〔2017〕14号)转发给你们。

根据我区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：

- 一、我区采购数额标准执行市级标准。
- 二、单次采购10万元以下属政府采购目录中A03计算机设备及软件、A04办公设备、A06音视频设备、A08空气调节设备均实行网上竞价采购。

三、符合自行采购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各部门、单位填报《自行采购项目审批表》，报送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批后，可自行组织采购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: 1. 《关于贯彻鲁财采〔2017〕62号文件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》（淄财采〔2017〕14号）
2. 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
 3. 2018年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
 4. 《关于印发张店区区级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张财采〔2017〕2号）
 5.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申请表
 6. 政府采购项目审批表
 7. 自行采购项目审批表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

2017年12月12日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12日印发
